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届会议

2014年6月4日至15日，波恩

议程项目3(c)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和审评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完成

第一承诺期专家审评工作的日期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完成第一承诺期专家审评工作的日期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履行机构作为建议就这一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四十届会议上，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第-/CMP.10号决定草案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完成第一承诺期专家审评工作的日期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27/CMP.1号决定附件第十三节，

还忆及第13/CMP.1号、第14/CMP.1号和第22/CMP.1号决定，

强调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开展的承诺期最后一年专家审评工作的重要性，因为这项工作对于评估缔约方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1款下承诺的情况具有核心作用，

关切尽管确定了有助于及时完成的措施，但在近些年的年度审评周期中，仍有很大一部分年度清单审评报告没有在提交年度报告后下一年的 4 月 15 日之前最后完成，

认识到由于审评工作的复杂性，2014 年审评工作可能会遇到进一步的困难，因为这是第一承诺期的最后一次审评，并认识到接受审评的缔约方无法掌控的一些因素可能会造成拖延，

忆及秘书处有一个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以根据《议定书》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汇编和核算排放量和分配数量，以及为核算履约评估而按照这些条款对分配数量进行的增减，从而便利评估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履行其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下所作承诺的情况，

注意到在定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举行的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之前收到 2014 年履约审评状况透明信息的重要性，

1. 决定应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之前完成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开展的第一承诺期最后一年的专家审评工作，并决定若到这一日期未能完成，则应继续开展专家审评工作，完成日期应为第一承诺期最后一年最后一份清单审评报告的发布日期；
2. 促请秘书处加快审评工作，以遵守这一期限；
3. 决定对于履行第一承诺期承诺的宽限期到期后应当提交的、载有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9 段所要求的信息并使用第 14/CMP.1 号决定所商定的标准电子格式表格的报告，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提交，但不得迟于履行第一承诺期承诺的宽限期到期后 45 天(以下称“调整期”)；
4. 又决定秘书处应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及该日之后每四星期一次，直至调整期结束的那个月，以电子格式为在附件 B 中作出第一承诺期承诺的每个缔约方编制下列信息，并明确指出这一信息的来源：
 - (a) 该承诺期每一年的清单数据；
 - (b) 该承诺期的排放总量；
 - (c) 缔约方持有量账户、注销账户和留存账户中各单位的总量；
5. 还决定这一信息应包括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的总持有量；
6. 决定秘书处在提交关于尚待完成的审评工作信息时，应一并提交以上第 4 段所述信息，包括哪些审评尚未完成、未完成的审评工作所达到的阶段、前一些阶段的完成日期等，并尽量说明未完成阶段的预计完成日期。